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 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 复、撤销认证控制程序

2019年03月01日 第A版/0次 发行/实施

2024年01月06日 第A版/2次 修订/实施

【编制】 殷彬杨

【审核】 刘来久

【批准】 金小红

艾尔弗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1 目的

本程序是公司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和工作流程，以确保有效管理认证结果。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申请组织的认证资格授予、拒绝，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的控制。

3 职责

3.1 审核部负责核查现场审核资料的完整性。

3.2 公司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的结果。

3.3 综合部认证决定小组负责组织对审核资料的评定，做出对受审核方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决定，向获证组织发放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通知，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和信息上报实施管理。

4 工作内容

4.1 授予认证

4.1.1 审核组将审核案卷、受审核方相关资质材料收集、整理后交审核部。审核部确认其完整性后转交综合部。由综合部认证决定小组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案卷进行复核、认证评定，认证决定依据《审核审查案卷整改单》要求实施。评卷中提出的问题，认证决定小组跟踪解决。

4.1.2 认证决定小组评价申请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可授予认证资格：

- a) 经现场审核确认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并有充分的证据证实满足认证要求；
- b) 审核组对授予认证的推荐意见，或附带的条件或评论已经得到满足；
- c)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严重不符合项得到有效整改，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d) 现场审核中开具的一般不符合项已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 e) 认证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 f)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g)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服务认证规则及相关服务规范要求时，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服务认证标志。

4.1.3 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

4.1.4 综合部发放认证证书和审核报告等材料，在颁发认证证书后按要求将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在 IAFI 网站公布并上报认监委。

4.2 拒绝认证

如果申请组织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不能满足 4.1.2 的要求之一且无法按期进行纠正时，认证决定小组可以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未通过认证通知书）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3 保持认证

4.3.1 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审核部按审核方案策划的间隔对获证组织安排监督审核。

4.3.2 审核组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体系预期结果方面运行有效。同时，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投诉等符合标准要求，审核组给出保持认证资格的推荐性意见。

4.3.3 审查组长对案卷资料整理齐全后交审核部。

4.3.4 审核部案卷接收人员对提交的审核案卷进行接收、复核，确认资料完整性后转交综合部。

4.3.5 综合部认证决定小组安排案卷评议并对审核案卷作出认证决定，确认审核组的结论，评定通过后，向获证组织发《认证保持通知书》。

4.4 认证范围的扩大、更新认证

4.4.1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时，应向公司提出申请（标准换代、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的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等非获证组织原因导致的证书更新可以不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包括：

- 组织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扩大、更新；
- 组织体系的边界、场所的扩大（注意：必须是同一实体，在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内运行）、更新（如地址变更等）；
- 组织人数的变更需要更新认证证书。

4.4.2 市场部接到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申请后，核对材料的完整性，并提交审核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扩大、更新认证涉及的专业类别、审核所需人日及是否具备能力，符合后实施审核安排，扩大范围、更新认证的审核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4.4.3 审核组对组织扩大范围、更新认证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审核，确认组织的扩大范围、更新认证是否符合有关认证要求，并给出是否同意扩大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审核案卷经认证决定小组实施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

4.4.4 对于人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引起的证书更新，审核部只需确认，无需进行现场审核。

4.5 认证证书的暂停使用

4.5.1 获证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可顺延）暂停其认证证书，且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b) 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从上一次认证决定时间间隔一年以上（国家法规或认证认可规范有规定的除外）。
- c) 不承担、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监督审核费、年金，经公司提醒仍拖欠不交的）。
- d)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e)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包括产品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卫生/能源监督抽查结果不符合、事故、被投诉、媒体曝光,未采取有效措施),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f)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g)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后(包括所有权、人员、生产场地、设备等),不能满足认证要求。
- h)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包括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制度不正确宣传或证书与标志误导使用,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i)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j)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适用于能源管理体系);
- k) 特殊审核中,证书持有者体系运行存在较大问题,有效性差,根据问题情节,已构成暂停;
- l)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m)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4.5.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4.5.1第f)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4.5.3 审核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需要时市场部、综合部协助。经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报公司领导批准,审核部负责办理暂停手续,综合部负责制作《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向组织发送《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4.6 认证范围的缩小

4.6.1 获证组织如需缩小认证范围,则需填写“组织信息变更单”,签字盖章后通过传真、邮寄到公司,审核部确认缩小范围是否合理,按照相应的流程办理缩小认证范围,经认证决定评价符合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4.6.2 审核组现场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满足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时,须在审核报告中做出缩小范围的说明,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保证缩小后仍要符合管理体系认证依据的标准要求。经认证决定小组评定后同意缩小其认证范围,综合部负责对该组织换发证书,收回作废证书;同时对公布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晰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4.6.3 监督管理中发现组织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缩小认证范围时,由审核部通知获证组织,作暂停或缩小范围处理。

4.6.4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4.7 认证证书的恢复使用

4.7.1 恢复流程

认证机构发现需暂停证书→发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企业整改完毕，申请恢复→验证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安排恢复（或直接恢复或现场验证审核恢复）→认证决定→上报国家认监委以及 CCAA 自律监管系统恢复证书有效→根据审核的认证决定结果上报“证书保持”→发认证保持通知书。

注：未及时缴费造成的证书暂停可不必由受审核组织提出申请恢复，根据财务部提供的到款信息，可直接恢复证书。

4.7.2 恢复要求

4.7.2.1 市场部敦促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按通知书要求整改，并要求组织将整改情况报总部审核部核实，对具备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提出申请须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

4.7.2.2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公司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服务仍保持认证的状态。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公司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4.7.3 恢复方式

4.7.3.1 审核部在收到客户的恢复申请后，根据暂停原因，确定恢复方式：

- a) 对于因未及时缴费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企业已经到款后，可直接恢复；
- b) 对于因受审核组织时间安排上的原因造成超期而暂停的情况，在确认开始审核的当天，可直接恢复；
- c) 对于其他情况，审核部可根据体系范围的复杂程度、风险等级、暂停时存在的问题等，决定是否安排现场验证以确认暂停原因是否完全消除。当需要时，认证决定应根据审核组现场验证的情况以及是否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推荐性结论基础上做出。然后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恢复认证资格。

4.7.3.2 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通知综合部，综合部接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可顺延）将暂停/恢复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以及 CCAA 自律监管系统；综合部负责制作《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或《认证保持通知书》并发送获证组织一份，交档案室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4.8 认证证书的撤销

4.8.1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公司调查属实，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可顺延）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b) 获证组织体系的范围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出现重大的服务有关的重大事故，质量监督或行政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e)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未缴纳认证费用等）；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i)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j)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k)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l) 获证组织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m)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适用于能源管理体系）；
- n)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适用于能源管理体系）；
- o)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p)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
- q)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确认获证组织已转换认证机构；
- r)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组织未提出重新申请认证；
- s)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8.2 审核部负责对上述情况核实，情况属实的，办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手续，经认证决定小组作出认证决定后，报公司领导批准，并通知客户停止与认证有关的宣传和证书的使用，同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要求对方在证书原件上写上“作废”两字，并将照片发给 IAFI 综合部，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撤销决定公布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后证书状态查询变更；交档案室存档一份，放入获证组织审核档案。

4.8.3 审核部在证书状态变更当天通知综合部，综合部接到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信息及时报国家认监委。

4.9 其他需要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情况

除以上暂停、撤销理由外，能源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具体包括：

- 1)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4)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能源管理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5 认证名录更新

综合部应及时更新公司认证组织的名录，保持获证组织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信息的最新状态。获证组织授予、拒绝、保持、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信息可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等方式公开获取。

6 引用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7 质量记录

认证保持通知书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组织信息变更单